



圖29-4

編號三十 檔號：065/002.04/1/12/0

檔案主題 發布「教育部大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5年2月16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規劃有關大學入學考試、研究大學入學政策及其他大學入學考試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大學入學委員會置委員25人至35人，由部長就大學及獨立學院院長、教育專家、教育部有關人員聘兼，任期3年；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。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2次，討論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之重大問題。本

會下設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及大學入學考試研究2委員會，分別擔任大學入學考試之試務進行與研究改進事宜。自此大學入學招生工作，遂在教育部直接主導下進行。

002.04		保期存保	稿 部 育 教					
訂定「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 附「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」2份。		務常	務常	務政	部	事由	受文者	性質
		次長	次長	次長	長	本	貼本部公告欄	最速件
部長蔣○○		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司長	主任秘書	收受者	附件請加印三十份送法規會。
		林劍秋	林劍秋	林劍秋	林劍秋	林劍秋	本新法規會、高教司、 副本抄送公報室	
63. 8. 30,000		發文	收文	中華民國三十六年			文別	承辦
		字第 3825 號	字第 3825 號	月 月 月 月 月 月	令	參事室		
2.13	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會考
		2.13	2.13	2.13	2.13	2.13	2.13	2.13

圖30-1



圖30-2

編號三一 檔號：065/150.00/1/3/1

檔案主題 行政院函送「專科學校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5年7月3日

說明：

「專科學校法」自民國37年1月1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後，多年以來一直未修正；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及專科學校數量愈來愈多，為使專科學校更能有效運作，發揮培育專業人才功能，教育部乃研修專科學校法，經總統於民國65年7月3日修正公布，這是繼民國37年公布後最大修正的一次。該法共有34條，規定設立宗旨、學校類別、設立標準、校長遴聘、教師職級、行政組織、校務